

上海音乐学院
2025年学生军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音乐学院的委托,对其上海音乐学院2025年学生军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参与协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

3.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2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3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2025年学生军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0129671-00266590
- 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5-0657
- 4、预算编号：0025-W00017449
- 5、采购内容：2025年学生军训项目
- 6、项目预算：128.35万元；

本项目控制价：122.45万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服务地址：供应商指定地点
- 8、服务期限：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

四、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8-22 至 2025-08-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8-28 14: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协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携带以下资料出席协商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音乐学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53307148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21-33627287

传真：021-33626718

2025年8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中所述服务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上海音乐学院。

(2)“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商务要求

1、通过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位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 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响应性文件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封面。

(2) 协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3)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相关税金等相关全部费用。

(4) 商务部分。

a)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e)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并附：

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以及投标承诺函等。

(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服务方案。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四)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邀请。

响应性文件应于协商采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盖章、扫描、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协商

1、协商小组：协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协商供应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3、实质性响应审查。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就 a、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b、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3)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八)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80%折扣率(不满6000元，按6000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和操作视频、操作手册。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询问右下角客服人员，或致电 54679568*16206*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军训是大学生教育环节的必修课程。上海音乐学院拟开展为期9天的学生军事训练相关课程。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人数	备注
1	学生军训费	9	天	500	需含室外训练场、室内训练场、大礼堂、教室等
2	教师住宿费	8	天	30	2人-3人一间，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3	学生住宿费	8	天	500	8人间
4	餐费(含水果、绿豆汤、姜汤)	9	天	530	除了普通餐，可提供风味餐，每天提供一次水果
5	综合管理费	9	天	500	教官配备，军训连配备事务性管理人员
6	保险 (2025.9.3-9.11)	/	/	530	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7	军训服装租赁费 (2025.9.3-9.11)	/	/	500	帽子、衣服、裤子各一件
8	租车费 (50座大巴)	22	辆	/	从汾阳路校区、零陵路校区至军训基地来回
9	硬件综合费	1	项	/	含开营式、结营式场地、军训期间教学场地、会议室、各类设备、音响、大屏等

三、服务要求

- 1、对方需承诺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承接上海音乐学院在中心开展军政训练活动；
- 2、对方需向我方提供学生军训训练场地，军训期间每班配一名教官（每班至少45人以上），并配备军训事务性管理人员；
- 3、对方需向我方提供训练（训练包括但不限于：队列训练、分列式、战伤救护、轻武器射击、轻武器分解结合、刺杀操、国家安全教育等）、授课、活动相关场地，包括室外训练场、室内训练场、礼堂、教室等；

- 4、对方需向我方提供安全、整洁的宿舍和宿舍内的必备用品，包括床单、军被、枕头、草席、等必备日常生活用品；
- 5、对方需向我方开放浴室、空调等后勤相关活动的后勤保障、维修、保洁等；
- 6、对方需向我方提供卫生的餐饮，需配备风味餐；餐饮标准要达到伙食费 50 元标准（早餐 10 元、午餐 20 元、晚餐 20 元）并另外提供水果，需供应饮用水并提供解暑降温的绿豆汤和姜汤；
- 7、军训期间，教官及对方有关人员应热情、友善、关心学生，严禁体罚及变相体罚学生。
- 8、对方需承诺所有负责此次项目的教官具有市级（含市级）以上基地颁发的相关资质，同时拥有救护员资质证书；
- 9、对方需为全体参训师生购买总额不少于 100 万的保险项目；
- 10、除本次采购外，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四、 其他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待军训结束后根据实际参训人数支付 100%。
- 3、包装和运输：
提供租车接送服务（22 辆/50 座大巴）
- 4、售后服务，保险：
按参军实际人数提供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一)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学生军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 协商申请函

致：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学生军训项目包 1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投标人承诺报价已包含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章)

职务:

日期:

(四) 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须出示此证明)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 须出示此证明)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粘贴此处)

(五) 报价单和协商确认单

报 价 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人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学生军训费	9	天	500			需含室外训练场、室内训练场、大礼堂、教室等
2	教师住宿费	8	天	30			2人-3人一间，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3	学生住宿费	8	天	500			8人间
4	餐费(含水果、绿豆汤、姜汤)	9	天	530			除了普通餐，可提供风味餐，每天提供一次水果
5	综合管理费	9	天	500			教官配备，军训连配备事务性管理人员
6	保险 (2025.9.3-9.11)	/	/	530			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7	军训服装租赁费 (2025.9.3-9.11)	/	/	500			帽子、衣服、裤子各一件
8	租车费 (50座大巴)	22	辆	/			从汾阳路校区、零陵路校区至军训基地来回
9	硬件综合费	1	项	/			含开营式、结营式场地、军训期间教学场地、会议室、各类设备、音响、大屏等
	合计(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确认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人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学生军训费	9	天	500			需含室外训练场、室内训练场、大礼堂、教室等
2	教师住宿费	8	天	30			2人-3人一间，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3	学生住宿费	8	天	500			8人间
4	餐费(含水果、绿豆汤、姜汤)	9	天	530			除了普通餐，可提供风味餐，每天提供一次水果
5	综合管理费	9	天	500			教官配备，军训连配备事务性管理人员
6	保险 (2025.9.3-9.7)	/	/	530			公众责任险、意外险
7	军训服装租赁费 (2025.9.3-9.7)	/	/	500			帽子、衣服、裤子各一件
8	租车费 (50座大巴)	22	辆	/			从汾阳路校区、零陵路校区至军训基地来回
9	硬件综合费	1	项	/			含开营式、结营式场地、军训期间教学场地、会议室、各类设备、音响、大屏等
	合计(元)						

其他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单一来源采购价格协商确认单须在协商后当场填写，供应商应做好协商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单一来源采购价格协商确认单盖完章后携带至协商现场。

(六) 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响应内容	偏离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不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相同, 投标方必须填写偏离表。

(七)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标委员会行贿。

5、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项，若无增项请填写“无”）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供应商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待军训结束后根据实际参训人数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